

目 录

中国宰相制度的变迁·····	蒲 坚(1)
从《秦简》看法制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孔庆明(22)
《秦简》中经济法规问题的探索	
——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	薛梅卿(35)
论“引经决狱”·····	高 恒(52)
魏晋律管窥·····	韩玉林(69)
唐代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	杨廷福(86)
神宗变法与北宋编敕的发展·····	郭成伟 沈国峰(102)
明初重典治民考实·····	杨一凡(112)
明大诰与朱元璋封建专制的强化·····	陈梧桐(130)
清入关前的诉讼制度·····	张晋藩 郭成康(143)
清末西方法律、法学的输入及影响·····	云 岭(176)
清末修律初探·····	曾宪义(192)
太平天国运用法律武器的经验教训·····	时伟超(212)
近代中国法制史上的重要一页	
——试论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建设	
·····	李振墀 汪家靖(233)
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基本原则初探·····	韩延龙 常兆儒(251)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革命根据地土地立法初探·····	雷晟生(270)
陕甘宁边区严于执法一例	
——谈谈黄克功案件的处理·····	杨永华 方克勤(285)

日本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历史和

现状..... (日) 滋贺秀三(294)

论秦始皇的法律思想..... 刘海年(305)

汉初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略说..... 饶鑫贤(326)

试论刘颂的法律思想..... 陈抗生(339)

伊斯兰法系初探..... 胡大展(353)

西欧封建法制史的几个问题

——兼谈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形成..... 林榕年(365)

也谈“三权分立”..... 王才松(381)

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的初步比较..... 由 嶸(394)

约翰·马歇尔对美国宪法的影响..... 李昌道(412)

关于柏拉图政治思想的几点看法..... 一 舟(426)

论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 王 哲(436)

CONTENTS

- The Evolution of Prime Minister System
in Old China.....Pu Jian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esearch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from
the Bamboo Slips of Qin Dynasty
(221—206 BC).....Kong Qingming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Legislation of
Economic Law Recorded in the Bam-
boo Slips of Qin Dynasty
(221—206BC).....Xue Meiqing
- Judicial Decisions Based upon the Confu-
cianist Classics in Ancient China
.....Gao Heng
- On the Code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220—280, 281—369).....Han Yulin
- The Legal Position of Women in Tang Dyn-
asty (618—960)Yang Tingfu
- The Political Reform of Shen Zong—Zhao
Xu, an Emperor of North Song Dyn-
asty (960—1127) and the Develop-

ment of North Song Dynasty Imperial Order Compilation

.....Guo Chengwei, Shen Guofeng

Studies on Governing People with Serious Punishment in the Earlier Years of Ming Dynasty (1366—1644)Yang Yifan

Ming Dynasty Great Imperial Mandates and Zhu Yuanzhang's (the First Emperor of Ming Dynasty) Strengthening of the Feudal Autocracy System

.....Chen Wutong

The Procedural System of Qing Kingdom (- 1644) before the Entrance into Shan-Hai Pass

.....Zhang Jinfan, Guo Chengkang

On the Import of Foreign Law and Jurisprudence into China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Qing Dynasty (1644—1911)

.....Yun Ling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Revision of Law in the Last Years of Qing Dynasty

.....Zeng Xianyi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Law by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Shi Weichao

- The Legal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Nanj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one of the Important Pages of Modern China History of Legal System
 Li Zhenchi, Wang Jiajing
-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Establishment in the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Han Yanlong, Chang Zhaoru
- The Land Legislation in the Base Areas During the Second Revolutionary Civil War Period..... Lei Shengshen
- An Example of Strictly Observing the Law in The Sh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a Talk on the Handling of Huang Kegong Case..... Yang Yonghua,
 Fang Keqin
-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esearches o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History in Japan
 Shuzo Shiga (A Japanese Legalist)
- The Legal Thought of Qin-Shi-Huang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Dynasty) ①
 Liu Hainian
- A Legal Thought of Huang—Lao School in

- the Earlier Years of Han Dynasty
(206BC—220)Rao Xinxian
- Elementary Studies on the Legal Thought
of Liu Song (? —301, a Legalist in
Ancient China)Cheng Hangshen
- * * *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Islam Legal Genea-
logyHu Dazhan
-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History of
Feudal Legal System in West Europe
..... Lin Rongnian
- A Talk on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Powers"
.....Wang Caisong
- The Fundamental Comparison of Franch
Civil Code and Germany Civil Code
.....You Rong
- John Marshal's Influence on the Consti-
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Li Changdao
- Some Points on Plato's Political Thought
..... Yi Zhou
- On Jean Jacques Rousseau's Thought of
People's Sovereignty.....Wang Zhe

中国宰相制度的变迁

蒲 坚

宰相制度是我国古代君主专制体制下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宰相”之名最早见于《庄子·盗跖》篇，但它作为一项政治制度却是从战国时的秦国开始的。“宰相”是从“相”、“冢宰”发展而来的。据《史记·殷本纪》载，伊尹、伊陟、傅说等都做过商王的相或冢宰。但是直到春秋时“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①，也还不能算作职官的称号。至齐景公“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②，“相”才开始具有职官称号的意思。战国前期，新兴地主阶级在各国相继掌握政权，他们为了扩大自己的政治经济势力，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纷纷开展变法革新活动。各国国君对一些多谋善说之士，争相厚礼延揽，如李悝之相魏文侯，申不害之相韩昭侯，吴起之相楚悼王，商鞅之相秦孝公。于是“相”在各国普遍设立，而且职权日重，往往“上得専主，下得専国”^③。但是这时的“相”也还是辅佐助理的意思。当时有一人身兼二国以上相职的，如张仪之“并相秦魏”^④，犀首之“尝佩五国之相印”^⑤，苏秦之“并相六国”^⑥，他们朝秦暮楚，并非一国之内的最高行政首脑。到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为左右

① 《左传·周僖公二十四年》。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③ 《荀子·强国》。

④ 《战国策·魏策》。

⑤ 《史记·张仪列传》。

⑥ 《史记·苏秦列传》。

丞相”^①。这时，“丞相”才确定为君主之下的最高行政首脑。“丞”者“承”也，丞相秉承君主之旨意，辅理国政，这样，既显示了君主的威权，也表明了丞相是国君之下的最高行政长官。当时地位高一些的还有称“相邦”或“相国”的，如秦王嬴政时，曾“尊吕不韦为相国”^②。

从“独相”制到“多相”制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沿袭了战国以来秦国的宰相制度，置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③。秦代丞相一般设左、右二人，以右为上。秦二世阴用宦官赵高，曾一度设有中丞相。

汉承秦制。但是汉代宰相制度变化很大，不仅名称改变，更主要的是组织与职权的变化。汉初，肖何、曹参等人因创建汉室有功，皆封王侯委以相位，并尊为相国。刘邦为了巩固皇位，采取各种方法对他们大加封赏，进行笼络，使他们在经济上拥有大量土地和劳动人手，在政治上居于显赫地位，以便让他们继续为汉室效劳。因而他们权力极重，能够左右朝廷的政策。肖何、曹参等人皆以黄老治国，力主无为，以此来巩固其政治经济上的既得利益。他们同皇帝的礼遇，也不行一般君臣之礼，丞相上殿，“皇帝为丞相起立，乃坐”^④。皇帝乘舆外出，遇丞相，往往也是“为丞相下舆立，乃升车”^⑤。丞相甚至对大臣掌有生杀之权。文帝时，丞相申屠嘉对邓通在殿廷失礼一事的发落，便是很好的例证：“嘉入朝，而（邓）通居上旁，有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吕不韦列传》。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

④ 《汉官旧仪》卷上。

⑤ 同上。

怠慢之礼。嘉奏事毕，因言曰：‘陛下幸爱群臣则富贵之，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不肃！’……嘉为檄召通詣丞相府……责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最后还是文帝“使使持节召通”，始免一死^①。丞相职权之重还表现在秦以来地方上的监察权也掌握在丞相手里。据《后汉书·百官志》五记载：秦时各郡设“有监御史，监诸郡，汉兴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诸州。”可见，汉初宰相真是无所不统。但是，这种情况到汉武帝以后，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说汉初丞相大多是先封王侯再委以宰相重任，则这时多是先任宰相有功而后封王侯。武帝时，公孙弘“代薛泽为丞相。先是，汉常以列侯为丞相，唯弘无爵，上于是下诏曰：‘朕嘉先圣之道，开广门路，宣招四方之士，……封丞相弘为平津侯’，其后以为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②。公孙弘出身布衣，少时家贫，“牧豕海上。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武帝初即位，“以贤良征为博士。”^③自是而后，宰相多无阀阅之劳，往往以“一言寝帝意”，则取相位，因此，他们唯皇帝之命是听，否则动辄处死。史载“自公孙弘后，丞相李蔡、严青翟、赵周三人比坐事死。”^④因此，当时曾出现无人敢做丞相的情况。武帝太初二年，公孙贺“拜为丞相，不受印绶，顿首涕泣，曰：‘臣本边鄙，以鞍马骑射为官，材诚不任宰相。’上与左右见贺悲哀，感动下泣，曰：‘扶起丞相。’贺不起，上乃起去，贺不得已拜。出，左右问其故，贺曰：‘主上贤明，臣不足以称，恐负重责，从是殆矣’”^⑤。相权的低落，从另一方面恰恰反映了皇权的加强。

西汉末年，由于土地兼并的加剧，广大农民破产，大土地

① 《汉书·申屠嘉传》。

②③ 《汉书·公孙弘传》。

④⑤ 《汉书·公孙贺传》。

私有制进一步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再加外戚干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不断激化，朝政出现“久废而不治”的情况，故有人主张建立三公以分宰相之权，于是托古改制，立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马，是为“三公”，“分职授政，以考功效”^①。实际上是借此缓和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适应加强皇权的需要。三公共同担任宰相职务，分别对皇帝负责，这一变化，既防止了丞相总理百政，权势过重之弊，同时也给了外戚以掌握权柄的机会。三公之中，大司马权位最高，故其职多由外戚担任。此后，宰相制度便由“独相”制变为“多相”制。

东汉光武初年沿袭西汉末年三公分权的宰相制度，为了加强皇权，巩固君主专制，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三公去“大”字，只称司徒、司空、司马，以削三公之尊威。而且宰相的实权完全移到尚书台，三公实际上成为坐而论道之官。以大司马而论，西汉时“掌武事”，为全国最高军事长官，参与宰相议事；至东汉时，“官实司天”^②，而且皇帝经常以灾异策免三公，太尉（司马）往往独当其罪。据《后汉书·徐防传》记载，殇帝延平元年，徐防为太尉，安帝即位，“其年以灾异寇贼策免”。又《胡广传》记载，桓帝时胡广为太尉，“以日食免”。这些事实反映了三公的职权也被逐渐侵夺。

尚书台的出现，由一省到三省制

汉武帝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削弱了宰相的权力，这在君权与相权斗争史上，是君权的一大胜利。斗争的结果，皇帝把原来丞相的某些职务，交给身边的尚书担任。尚书原来是九卿之一少府的属吏，“在殿中主法书”，“掌通章奏而已”。

① 《汉书·朱博传》。

② 《续汉志·百官志》刘昭补注。

尚书官卑而掌枢要，职位本不相称，因此皇帝常派地位较高的官总领尚书工作，叫做“领尚书事”，故武帝以后曾出现“领尚书制度”。《晋书·职官志》载：“汉武（帝）时，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密者始领尚书事。张安世以车骑将军，霍光以大将军，王凤以大司马，师丹以左将军并领尚书事。”以亲信大臣典领枢要之职，本来以为可靠，但是这些人一经上任，也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势，“用人行政，领尚书者定于禁中，丞相奉行而已，权遂归领尚书”^①。君权与相权又产生新的矛盾。汉宣帝为了从外戚霍氏手中夺回自己的权力，诏令群臣上书不得关白尚书，一切章奏不经领尚书事逕达皇帝，并由亲信宦官出任尚书。宦官本给事官中，故称“中书”或“中尚书”。尚书得到皇帝的宠信，职权也不断扩大，几乎无所不统。“大臣有罪，则尚书劾之；天子责问大臣，则尚书受辞；选第中二千石，则使尚书定其高下；吏追捕有功，则上名尚书，因录用之；刺史奏事京师，则见尚书。”^②

随着尚书权任的加重，组织机构也相应扩大，西汉成帝时已出现尚书台，东汉初年并形成一套制度。尚书台的长官尚书令，多由亲信士人担任，其副仆射，下设六曹尚书，分理全国庶政。“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盖政令之所由宣，选举之所由定，罪赏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众务渊藪，内外所折衷，远近所禀仰。”^③至此，三公职权为尚书台侵夺。三公职权的旁落，进一步反映了君权的加强。故《后汉书·仲长统传》说：“光武皇帝愍数世之失权，忿彊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然而终东汉之世，尚书台在组织上仍隶属少府，位秩亦未逾千石。因此，皇帝经常委派地位较高的亲信大臣“录尚书

①② 《汉官答问》卷一。

③ 《文献通考·职官考三》。

事”，于是在宰相制度上出现了“录尚书制度”。章帝时，牟融曾以“先朝名臣，代赵熹为太尉，与熹参录尚书事。”^①由于录尚书事权重，和帝时太后窦氏专权骄纵，尝与录尚书事邓彪争夺权柄，因而邓彪无所用事，仅“在位修身而已”，后窦氏被诛，大权仍在尚书台。^②

尚书台从内廷移到外廷，并且在组织与职权上正式发展成为封建国家的中枢机构，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事。这一时期，各王朝的宰相制度大体沿用汉制。主要变化是由一省向三省制过渡。

汉末以来形成的尚书台，到这时完全执行了宰相的职权，制度更趋完备。录尚书事由皇帝指定亲信重臣兼理，权力很大，“职无不总”^③，正式称为宰相。据史书记载，南朝刘义康录尚书事，“事决自己，生杀大事，以录命断之。凡所陈奏，入无不可，方伯以下，并委义康授用。”^④北魏拓跋珪录尚书事，“军国大事，总而裁决。”^⑤录尚书事成为皇帝之下握有实权的最高官职，协助皇帝更周密地管理封建国家的各项事务，镇压和统治广大农民。但是，这一时期录尚书事并非经常设置，经常设置的是尚书令。

尚书令是不设录尚书事时尚书台的最高长官，也称为宰相。南朝宋明帝曾说：“今既省录（尚书事），（尚书）令便居昔之录任。”^⑥尚书令权力也很大。北魏高肇为尚书令，“因此专权，与夺任己”，“附之者旬月超升，背之者陷以大罪。”^⑦可见，其权势与录尚书事一样。

① 《后汉书·牟融传》。

② 《后汉书·邓彪传》。

③ 《宋书·百官志》。

④ 《宋书·彭城王义康传》。

⑤ 《魏书·北海王详传》。

⑥ 《宋书·王景文传》。

⑦ 《魏书·高肇传》。

在录尚书事或尚书令下，还设有左右仆射，协助录、令处理各项事务。具体执行全国各项事务的则为左右丞、各曹尚书及其属官。在这一时期，各曹尚书的设置，仍处于变化之中，不论名称还是数目，各王朝都不同，以后才逐渐分为六曹：吏部曹，掌管全国官吏的铨选；左民曹，掌全国户籍、土地、屯田、修缮工役；度支曹，掌全国赋税、钱粮、财政收支；祠部曹，掌全国礼仪、祭祀；五兵曹，掌全国军政；都官曹，掌全国司法。这就是后来六部的前身。每曹均设尚书为长官，在各曹尚书之下，根据事务的繁简，再分若干小曹，这就是后来部属各司的前身。各小曹以郎中为长官，统率令史及书吏执行具体事务。这些表明，尚书台所属各曹的组织体系与职权分工，都比汉代更加周密，反映了封建国家统治的加强。随着尚书台地位的提高和组织机构的不断扩大，至南朝梁时改为尚书省。尚书台权势的发展，直接影响着君权，因此以后又相继出现了中书省和门下省。

中书省的出现，主要是为了维护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君主专制，加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牵制权势日重的尚书台(省)。三国时的魏国，由于曹氏父子原为汉廷旧臣，深知此中道理，因此早在曹操为魏王时便置秘书令，以分尚书之权。曹丕称帝后，黄初初年，改秘书为中书，置监、令，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遂掌机密”^①。主要是草拟诏旨，故多以文学之士充之。“若密诏下州郡及边将，则不由尚书。”^②在职位上，监居令上，“故孟康自中书令迁中书监，时以为美。”^③中书，秦汉时仅掌宫中书记，以宦者充之，谓之中书谒者，地位极卑，因其接近皇帝，并偶尔参加起草诏令，而得到皇帝赏识，后来逐渐发展为参与军国大事的

① 《三国志·魏书·刘放传》。

②③ 《唐六典》卷九中书令条注。

商议，从而侵夺了尚书令的职权。西晋时，虽然名义上仍以“尚书令国之冢司，总括百揆”^①，但实际上这时中书令的权位已经重于尚书令。当时荀勖由中书令迁尚书令，有人贺之，勖怅甚，答曰：“夺我凤皇池，诸君贺我邪！”^②后来中书发展为中书省，长官为中书令，下设侍郎、中书舍人等属官。

门下省也是这时出现的。魏晋时中书权势日重，皇帝唯恐妨害君权的集中，便逐渐采取侍中参预大政的办法，牵制中书职权的行使。侍中原来也是属于少府的宫廷小吏，多为贵游子弟，年轻漂亮，西汉惠帝时，“张辟疆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并为侍中”。由于他们终日近侍皇帝，取得皇帝宠信，由他们掌管皇帝印玺，因此有接触吏民上书和皇帝诏旨的机会，他们在诏旨上加盖印章时，往往看一下是否合适，有时皇帝也让他们提出意见，偶尔他们的意见也博得皇帝的好评，因此逐渐握有对中书起草诏旨的封驳权，甚至参与军国大事的商议。随着侍中组织不断扩大，以后便在宫廷的前门另立一个机构，叫做“黄门”，因为地处皇宫的门下，所以叫做“门下省”。门下省的长官为侍中，属官有黄门侍郎、给事中等。晋时，侍中权势已很重，《晋书·任恺传》说，任恺为侍中，“政事多咨焉”，对尚书令贾充“每裁抑之”。由于三省长官共同执行宰相的职权，成为封建国家的中枢机构，因此这时三省的重要职位，皆为世家大族所把持。

宰相制度由一省制向三省制转变，是封建政治制度的重大发展。中书省的设立，侵夺了尚书省的一部分职权；门下省的设立，又侵夺了中书省的一部分职权。杜佑在《通典·职官四》中曾这样总结：“自魏晋重中书之官，居喉舌之任，则尚书之职，稍以疏远。至梁、陈，举国机要悉在中书，献纳之任，又归

① 《北堂书钞》卷五九引晋中兴书谢石上疏。

② 《晋书·荀勖传》。

门下，而尚书但听命受事而已。”所以发生这个变化，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当时封建统治者感到为了更好地处理军国大事，统治人民，有必要增加宰相成员，扩大宰相机构；第二，企图通过中书、门下的设立，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牵制尚书省的权力，使彼此之间相互抗衡，便于皇帝驾驭，以进一步巩固君主专制制度。

三省制的确立，从三省制到一省制

汉代以来的尚书台，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发展为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当时中书、门下省“虽纳启沃之谋，未专宰相之称。”^①就地位说，中书、门下“委遇斯大，品秩非崇”，均低于尚书；同时中书、门下两省的具体职务也还未详细规定。三省从组织到职权正式形成完备的制度，是在隋唐时期。

隋朝统治者觉察到三省制符合加强君主专制制度的需要，因此在杨坚称帝之初，便以三省长官分掌宰相职务，并在组织与职权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中书省（因避“中”字讳，改为内史省）为最高出令机关，根据皇帝旨意起草诏令、制敕、册命等；门下省为最高审核机关，审核中书省草拟的下行文书，如认为不便实行，则封驳奏还。审阅上行文书，并提出意见，最后送请皇帝裁决；尚书省为最高执行机关，具体执行中书省颁下的皇帝诏旨，经门下审阅、皇帝批准的章奏，以及太子、亲王、公主的命令等。三省共同行使宰相职权，“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对军国大事的决定，分别负草拟、审核、执行之责，这样，就能起到彼此监督、相互配合的作用。

唐代仍沿用隋的三省制，但名称不断更改。武德初中书省称内史省，武德三年改中书省，龙朔二年改为西台，咸亨元年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一。

复旧，光宅二年改为凤阁，神龙元年又改为中书省，开元元年改为紫微，五年复旧。唐初的门下省，龙朔二年改为东台，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鸾台，神龙元年复旧，开元元年改为黄门，五年复旧曰门下省。尚书省在龙朔二年改为中台，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长安三年又改为中台，神龙初复为尚书省。

唐统治者为加强君主专制制度，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对三省制度曾不断调整，最后使之名存实亡，只剩下一个混合体的中书门下。唐初，中书、门下二省增设谏官，使三省之间更好地发挥牵制作用，以“相防过误”^①。因太宗为秦王时曾作过尚书令，故称帝后此职仅存其名而不实授。后来，三省在工作中经常发生矛盾，这种矛盾或发生于皇帝与宰相之间，或发生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或发生于其中的个别成员之间，以致对一些诏旨、册命和例行公事，或“上下雷同”，应付了事，或“衔以为怨”^②，拖延不决。针对这种现象，唐太宗一方面以隋亡为鉴，提醒宰相们“特须在意防”^③；另一方面设立“政事堂”，作为三省长官“合署办公”的机构，遇有争议，“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④，使一些重大问题及时得到议决，从而提高了统治效能。开始时，由于宰相常在门下省议事，故政事堂设在门下省，“至永淳三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⑤按规定，只有参加政事堂的宰相才有实权。隋代，三省长官往往是七八十岁资深重臣才能担任，而且他们多出身士族贵族。到炀帝时，开始吸收一些年轻较轻的他官加宰相衔参与政事堂会

①②③ 《贞观政要·政体》。

④ 《唐六典》卷八。

⑤ 《通典·职官》三。

议，这对加强和提高中枢机构的统治效能很有意义。故唐初太宗曾仿隋代以他官兼任宰相的制度，吸收更多的资浅位卑的官吏，使他们有参预商讨军国大事的机会。凡他官则加“参知政事”、“参知机务”、“参预机务”、“参议朝政”、“参预朝政”衔。太宗又创置“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中书门下三品”等衔，使他们皆以宰相身份参加政事堂会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自太宗时，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魏征以秘书监参预朝政，其后或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其名非一，皆宰相职也。贞观八年，仆射李靖以疾辞位，诏疾小瘳，三两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盖起于此。其后，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谓同侍中、中书令也，而‘同三品’之名盖起于此。”

以他官加衔入相的制度，也是唐初统治者有意向庶族寒门出身的士人开放政权的措施，这对魏晋以来士族地主垄断仕途的现象是一个沉重打击。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直至高宗时期，士族地主在中央统治机构中仍然占有一定势力，“台省要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①显庆元年郭待举、魏玄同、郭正一等参知政事，曾受到中书令崔知温的反对。到武后时期才逐渐改变这种士族操纵政柄的现象，而使西魏、北周、杨隋及唐初将相旧家之政权为进士出身的庶族地主所代替。武后曾大量录用庶族寒士，取消严格的资历限制，选用一些四品以下的官吏，如张文瓘以东台舍人（即给事中）、郭正一以秘书员外少监居宰相之任。此后，即使三省长官如不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衔者，反而“不是宰相”^②，不得入政事堂。唐初，以他官加衔“虽以称宰相，乃

① 《旧唐书·李敬玄传》。

② 《唐会要》卷五七。